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4-046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77	吉林碳谷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编撰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七）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签约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八）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7)。

(九) 审议《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岩)》(公告编号: 2022-031)、《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波)》(公告编号: 2022-032)。

(十) 审议《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6)。

(十一) 审议《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含 500,000 万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十二) 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拟向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临时性借款。该借款的年利率以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准。期限为 12 个月,利息从实际转账之日起计算。上述借款有效期

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16 地段；2、

董事会秘书：卢贵君；3、联系电话：0432-63502013、0432-63503767；4、传真：0432-63055678；5、电子邮箱：luguijun1114@126.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